

编号: ZTYJ-SGS-YL42

S2#楼外立面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乙方: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SGS-YL42

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221-1 号院内 2 楼

分包人: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 1 号通关服务中心辅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远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30409481C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壹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LWJZY-20230927-00010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阎良区张大夫、水北村安置区建设-东区、西区施工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阎良区张大夫、水北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东区、西区施工;

1.2 分包工程地点: 张大夫村;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S2#楼外立面装修工程的施工劳务、材料采购、材料复试、设备购置、机具及周转料租赁、成品保护及调试等全部内容,以及各项检测、验收费用、竣工质检资料编制及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与业主核对。

1.3.1 钢筋工程: 图纸范围内所用钢筋制作、下料、翻样、绑扎、安装、焊接、机械连接、含套丝、预埋件制安;钢筋的连接方式需满足设计要求;钢筋工程所用材料场内装卸车与运输。

1.3.2 混凝土工程: 所有混凝土制作、浇筑、覆盖、振捣、养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1.3.3 保温防腐隔热及墙柱面工程: 基层清理、填贴保温材料(70厚岩棉板(憎水型))、岩棉封堵、门窗侧壁保温收口、外墙面抹灰、铝板封堵、骨架制作、运输、安装、铝单板安装、嵌缝、塞口、清洗等全部工作内容。

1.3.4 门窗工程: 隔热铝合金地弹门制作、运输、五金、玻璃安装、刷防护材料、刷油

甲方:



第 2 页

乙方:



漆等全部工作内容

1.3.6 装饰装修工程：清理基层，找平、腻子、喷刷真石漆、EPS 线条安装、铝单板雨棚安装、穿钢衬铝合金加强中竖框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1.3.7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不到位，甲方可随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追加该项施工费用总价 3 倍的罚款，将在过程计价中扣除；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不到位产生的外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并消除各类外部影响，同时甲方并追加相同数额罚款，将在过程计价中扣除。

1.3.8 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保要求等。

1.4 分包工程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且不超过最终验收及审计确定的数量为准。（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1.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到甲方账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2.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8975712.30 元（大写：捌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零分 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807814.11 元。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783526.41 元（大写：玖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 元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2.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甲方：

第 3 页

乙方：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3.2 合同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3.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工期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3.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6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3.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7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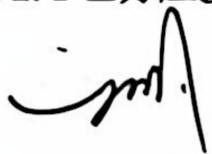
4.1.1 GB/T 21086-2007《建筑幕墙》

4.1.2 GB/T 31433-2015《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

甲方：



第 4 页

乙方：



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4.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4.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4.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5.1 甲供材料：

5.1.1 本工程甲供料为：无，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5.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5.1.3 乙方指定：张欢 身份证号：610523198009256347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5.1.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1.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附件4所约定损耗率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150%扣除材料费；少于

甲方：



第 5 页

乙方：



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 150%的违约金。

5.1.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5.4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确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按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6.1.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1.3 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6.1.4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6.1.5 负责与本工程项发包大、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1.6 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6.1.7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6.1.8 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6.1.9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

甲方：



乙方：



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并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6.1.10 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接受乙方委托代为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甲方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甲方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建立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支付，其额度以乙方验工结算应付款为限，甲方代发工资从应付乙方结算款中全额扣除。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6.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6.2.3 甲方在办理对发包人验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乙方应全力配合，若属于乙方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乙方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6.2.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甲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6.2.6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

甲方：



第 7 页

乙方：



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2.9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6.2.10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6.2.1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12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6.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6.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2.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6.2.16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6.2.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2.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2.18.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8.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甲方：

第 8 页

乙方：

李远

6.2.18.3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6.2.18.4 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签署《代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于甲方。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6.2.19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6.2.2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6.2.21 乙方应根据要求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证明》。

6.2.22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23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建立“命运与共、互利共赢”的星级供应链体系，在选择、培育、激励、考核、评价、退出等管理环节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形成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6.2.24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7.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

甲方:

第 9 页

乙方:

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7.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7.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7.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7.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明，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远，身份证号：6127271989041800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张欢，身份证号：61052319800925634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8.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

甲方：

第 10 页

乙方：

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9.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9.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9.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0%向乙方支付，剩余20%在本工程所有竣工结算完成且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

9.4.1 劳动竞赛奖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按照每月评比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奖励，余额不予返还。

9.4.2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返还前均不计利息）。

9.4.3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3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支付前均不计利息）。

9.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3 %，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 月内予以返还（返还前均不计利息）。

9.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付款后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9.6 乙方同意甲方在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甲方:



第 11 页

乙方:



9.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08009110802。地址： / ，电话： / 。

9.8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9.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9.10 支付方式：除银行转账外，甲方还可通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兑的金额即为实际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承担贴息费、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条 税务

10.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0.2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10.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5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因乙方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变更

11.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1.2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3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

甲方：



第 12 页

乙方：



自行验收。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继续补充资料提交甲方审核（该时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期限）。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3 甲乙双方就竣工结算价款协商一致后应及时签订《末次结算协议》《封账协议》。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14.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4.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15.2 乙方：

15.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

甲方：



第 13 页

乙方：



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15.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次。

15.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5.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15.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15.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

甲方:

第 14 页

乙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5.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15.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15.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5.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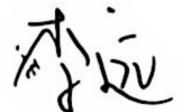
15.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50%

甲方：



第 15 页

乙方：



(待定)的赔偿金。

15.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15.2.20 若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甲方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财产保全案件,不论案件进展如何,乙方均应第一时间协调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自乙方知晓保全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财产保全措施未能解除的,甲方可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甲方账户解封后再行支付,并且乙方按照500元/次/案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与甲方共同商议采取合理施工方案,降低工程成本,不得以中标价过低提出费用补偿等要求或消极怠工,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6.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7.1.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7.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

第 16 页

乙方: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及生活用电，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箱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

甲方：



乙方：



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封账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18.10 鉴定

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

第 18 页

乙方: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0.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0.2 中标通知书；

20.3 乙方投标书；

20.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0.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0.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20.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20.9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乙方需按照转让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1.5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甲方：



乙方：



21.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21.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8 本合同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乙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六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七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九 《代发劳务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十一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二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安全质量）》

附件十三 《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四 乙方资质



甲方：

乙方：

(此页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 陕西渭南

工程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甲方:

乙方:

李远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闽良区张大夫、水北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东区、西区施工S2#楼外立面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ZFYJ-SGS-YL42



章节	工程计价细目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数量/暂(定)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外立面装修工程	m ²	442.76	20272.16	8975712.30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	详见条款 1.3	
2	以上小计				8975712.30				
3	增值税		9%		807814.11				
4	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9783526.41				

甲方：

第 22 / 页

乙方：

